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及 建議委任監事

##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虎龍先生(「黃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成員職務。趙寶順先生(「趙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成員職務。彼等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黄先生及趙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有關彼等辭任 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趙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邵麗華女士(「**邵女士**」)及楊東棹先生(「**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 邵女士及楊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邵女士及楊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邵麗華女士**,1975年出生,1997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6年1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工程經濟部任助理經濟師、經濟師;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石油氣電公司福建LNG站線項目組工程部工程經濟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計劃財務部計劃預算主管、計劃預算經理、副經理;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歷任中海石油煉化與銷售事業部計劃管理部計劃管理崗位經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煉化與銷售部產業規劃和新項目管理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規劃計劃部產業協調處處長、產業投資處處長;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規劃計劃部產業投資處處長;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

**楊東棹先生**,1974年出生,1998年9月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醫療系臨床醫學專業,獲醫學學士學位;2015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安全工程領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CACT作業者集團健康安全環保部安全協調員;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賽為安全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康菲公司蓬萊二期項目高級安全顧問;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鑽完井部鑽完井安全總監;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歷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環保部評價主管、安辦高級主管;2012年5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安全監督處副處長、質量管理和中下游安全處副處長、質量及管道儲罐監察處處長、應急管理處

處長;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應急管理處處長、中下游安全處處長;2021年3月至今,任中國海洋 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後,邵女士及楊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彼等的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及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邵女士及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

##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

劉建堯先生(「**劉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務,彼之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監事時生效。劉先生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張兵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新一屆監事時止。張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張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張兵先生**,1971年出生,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第三系英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2003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專業法學碩士,翻譯職稱(中級)。1993年7月至2003年9月,在部隊任職;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歷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法律顧問、海外合作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法律部合作及並購處處長;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法律部經理、總法律顧問;2018年6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法律支持中心副主任、法律與外事工作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批准其委任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 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並無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瑞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 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